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邵根伙先生主持，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邵根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邵根伙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邵根伙、张立忠、付文革（独立董事），其中付文革担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付文革（独立董事）、李轩（独立董事）、张立忠，其中付文革担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立彦（独立董事）、付文革（独立董事）、周业军，其中王立彦担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李轩（独立董事）、王立彦（独立董事）、宋维平，其中李轩担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立忠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张立忠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经总裁提名，聘任宋维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 2、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忠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3、经总裁提名，聘任陈忠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4、经总裁提名，聘任王跃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详见附件。谈松林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监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陈忠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9 层，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82856450

联系邮箱：cwbgs@dbn.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谈松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谈松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泽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雷泽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简历详见附件。

雷泽丽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9 层，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82856450、156 5207 8320

联系邮箱：leizeli@dbn.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

1、邵根伙

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农学博士。曾任教于北京农学院。于1994年10月创建本公司，任本公司董事长。主要社会任职包括：中国农学会农业产业化分会会长、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种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动物保健协会副会长、北京中关村农业生物技术产业联盟理事长等。

邵根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04,69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7%，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邵根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邵根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立忠

男，1974年11月出生，1998年南京农业大学动物营养本科毕业。1999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集团饲料产业黑龙江区、东北三省、山东区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养猪产业总裁、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立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400,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7%，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立忠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立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宋维平

男，1964年11月出生，西南大学荣昌校区（原四川畜牧兽医学院）畜牧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生态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农业大学生态学博士。

历任四川畜牧兽医学院（现西南大学荣昌校区）成教教学院常务副院长副教授、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所长。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中国农业大学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技术中心主任、中央研究院院长，负责公司技术体系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及科研项目申报、管理事务。

宋维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16,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宋维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宋维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业军

男，1968年8月出生，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原南京粮食经济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学士，199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广东事业部总经理、农牧科技产业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养猪产业常务副总裁，负责养猪产业华南区、湖南区的整体运营事务。

周业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22,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周业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业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立彦

男，1957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国际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会计评论》主编，《中国管理会计》主编，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

王立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立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立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立彦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李轩

男，1968 年 3 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轩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付文革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民营企业研究中心副主任。

付文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付文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付文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付文革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王跃华

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现太原科技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1996年9月—1999年7月任职于大同矿务局，1999年7月加入大北农集团，曾任集团基地财务经理、北方事业部财务经理、饲料动保产业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9年4月任大北农集团财务常务副总监。

王跃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跃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跃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陈忠恒

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在职MBA，执业律师，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法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负责公司三会、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投资协调及公司法律及证券事务。

陈忠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145,275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忠恒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忠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忠恒先生已取得深圳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10、谈松林

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生物工程专业，1999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江

西区总裁、中南区总裁、福建区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武汉绿色巨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养猪产业中南区整体运营事务。

截至本次披露日，谈松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3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谈松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谈松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雷泽丽

女，1985 年 5 月生，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201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发展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法务证券部主管。雷泽丽女士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雷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2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